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對內)簡章**

一、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 招生對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 (一) 2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3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4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 5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招收人數：核定收托人數為24人，本學期預計可招收名額共9名。

三、 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一）。

四、 辦理期程：

	時間	辦理方式及地點
登記	1-1 移民署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之在職員工子女 1-2 與移民署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115年4月13日（一）9時起至 115年4月16日（四）12時止 *115年4月17日（五）資格審查（如不符合或需補件，則會於4/20前寄發電子信件通知）	<a href="https://forms.gle/a5NBPI5MeMKw4P1SA">https://forms.gle/a5NBPI5MeMKw4P1SA</a>   報名表單連結
抽籤	1-1 序位、1-2 序位分別抽籤 115年4月22日（三）14時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粉絲專頁  線上公開抽籤：FB粉絲專頁
公告名單	115年4月22日（三）17時	FB粉絲專頁
報到	115年4月24日（五）12時止	1. FB粉絲專頁私訊：000正取0號，報到。 2. 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本中心資格。

#### 五、 優先錄取資格：

-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參閱表一。
-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錄取與備取順序。
- (三) 備取名單遞補以內政部移民署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與內政部移民署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等適齡幼兒。

#### 六、 其他補充規定：

- (一) 如有雙(多)胞胎的幼兒報名時，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方式抽出，若以「合併一籤」抽中則全數錄取。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合併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 (二) 符合優先入中心資格之幼生，未於上述期程時間內登記報名，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報到注意事項：未於上述期程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或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
- (四) 本中心係以職場員工子女及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
- (五) 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及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本次對內招生之備取名單自公告後至115年8月31日止有效，此期間如遇缺額，但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則由本中心自行辦理招生。
- (六) 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即9月1日後)始可自粉專登記備取(之後會開放表單)，待有名額始得辦理就學。

#### 備註：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一般生(員工子女、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登記入中心時，其兄弟姊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

#### 七、 收托時間：

- (一) 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5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二) 服務日提供之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7點30分至下午5點00分，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至6點30分。

#### 八、 聯絡窗口：

- (一) 中心電話：(02)7756-6520(王主任)。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3樓。(因應移民署機關屬性，恕不提供現場參觀)。

表一

### 職場單位優先資格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資格	登記應檢具證件
1	1-1	內政部移民署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身分證字號及識別證(員工證)。</li> <li>■ 戶口名簿(足資證明親屬關係)。</li> </ul>
	1-2	與內政部移民署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p>註：員工子女、孫子女其兄弟姊妹當學年度(不含畢業生)在教保中心就讀之幼兒，於1-1順位優先錄取。</p>			
備註		<p>1. 優先身分之證明文件，於登記時就須具備該身分資格。 *上述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提供數位電子檔，中心將會確保個資處理及保存作業安全。</p> <p>2. 家長(監護人)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p>	